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三号中心配主进电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06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三号中心配主进电缆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三号中心配主进电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06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三号中心配主进电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31970.00 元

最高限价：48319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27-1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三号 中心配主进电缆采购项目	4831970	48319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电缆采购， 共采购 ZR-YJV22-8.7/10KV-3*400mm² 电缆共计 4030 米。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 5.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备符合郑州供电公司电网入网要求。
 -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5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凭 CA 数字证书 (CA 密钥) 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39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备符合郑州供电公司电网入网要求。
1.3.5	▲合格投标人 需要满足的资格 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

		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1.4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	预算金额： <u>4831970.00</u> 元，最高限价： <u>4831970.00</u> 元；

	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2.3	样品或演示	投标时须送 ZR-YJV22-8.7/10KV-3*400mm² 电缆 0.3m 长样品至开标现场，样品上须打印有“生产厂家”、“电缆规格型号”等字样，样品一端应逐层剥离，每层长约 1cm。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3.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盖章要求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②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章。 ③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1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

	时间及截止时间	间)。
2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
33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名</u>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7.1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3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42.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	▲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2）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45	其他注意事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5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海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8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9 款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10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因全部实现电子交易，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信息，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通知，所有通知均以同级政府采购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投标人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范围

11.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1.4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参照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2.2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3 款。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本身价值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指示精神，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定的有效期，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投标格式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均适用电子签章，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8.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截止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9.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9.1 款中规定的地点。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4) 批量导入；

(5) 唱标；

(6) 质疑及回复；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3款。

2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之外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未让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方向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并有权向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通报其违规行为,追求其责任。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6 演示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分细则”。

27. 投标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比较与评价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8.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政策。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

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31.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3.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出。

35.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5.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

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4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6 中标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详见须知表 37.1 项规定。

37.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8.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9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2. 质疑投诉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2.3 款。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44.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需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 (1)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表	形式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同一品牌产品

2.1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4.3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质量 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8 分)	(1) 所投产品的质量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科学、完整，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较科学、完整，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完整，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交货进度保障方案与措施 (8分)	(1) 有详细的交货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计划、拟投入的人员、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8 分。 (2) 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5 分。 (3) 有较详细的交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8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较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5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一般、组织机构一般、项目管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投标样品 (16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等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比。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的外观（是否否有毛刺、氧化、断口破损、裂纹或污渍）、电缆的颜色（如果颜色呈现黑色或暗黄色，可能表明电缆已经老化或劣化）、检查电缆的弯曲度（看是否有拉脱或位移的情况）。 优秀得 16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7 分；较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16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

	体系认证 (3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售后服务 (8分)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不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具体的处罚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 5 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得 3 分，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2、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不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 3 分，方案完整、较为详细得 2 分，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电力电缆	米	4030	ZR-YJV22-8.7/10KV-3*400mm ²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质量要求：

- 1.1 符合（或不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1.2 符合 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标准
- 1.3 所供设备各项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
- 1.4 按图纸配置，设备符合郑州供电公司电网入网要求。

2. 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1. 执行标准：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技术要求：

2.1 所供的各类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2.2 开标时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各项技术指标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包括：

2.2.1 导体质量

2.2.2 绝缘层质量

2.2.3 绝缘层附加段质量

2.2.4 护套层质量

2.2.5 护套层附加段质量

2.2.6 标志

2.2.7 烟密度

4.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应附该批次电缆最新的检测报告。

5. 样品要求：

投标时须送 ZR-YJV22-8.7/10KV-3*400mm² 电缆 0.3m 长样品至开标现场，样品上

须打印有“生产厂家”、“电缆规格型号”等字样，样品一端应逐层剥离，每层长约1cm。中标单位的样品招标人将予以封存，以备质量对比。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可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取回。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
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
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
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
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
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
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乙方提供的电缆进场时，由甲方取样进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

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为 ，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自愿接受相应主管部门处罚。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	0 元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货物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货物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否则不得分。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招标控制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

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二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